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所作的陈述和说明，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方法、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5年8月27日下午14:30在石家庄市湘江道25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陈荣强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长李玉国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推选陈荣强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其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6日下午15:00至2015年8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票结果统计数据，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如下：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6名，代表公司股份62,562,0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1658%。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名，代表公司股份19,649,4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055%。

综上，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名，代表公司股份82,211,4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8712%，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不含董监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7名，代表公司股份21,684,4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964%。

2.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参

会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表决结果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1.1 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种类；
- 1.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和分配情况；
- 1.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 1.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解锁期及限售规定；
-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锁条件和解锁程序；
- 1.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
- 1.9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 1.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 1.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2)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提交给公司两份，本所留存一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承办律师：_____

都 伟

承办律师：_____

彭 林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